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60號

抗 告 人 邱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士軒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定（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士軒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以無資力負擔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非中、低收入戶，又未釋明其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致難以支付裁判費，或有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視為無資力之情，因而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